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4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何智宇

簡毓森

戴明凱

被告 張世璿

訴訟代理人 張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26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6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內側車道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三豐路二段與三豐路二段229巷口處，因駕駛不慎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碰撞前方在路口停止等待左轉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學鎔駕駛訴外人磐龍液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龍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

01 因本件車禍受損，經勘估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12,01
02 7元，惟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原告依保險契約條款，以報廢
03 全損賠付訴外人磐龍公司816,93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
04 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而系
05 爭車輛之殘體經原告標售拍賣所得價款為148,000元，經扣
06 除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668,93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
07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
08 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8,930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拒絕給付。如認原
12 告起訴並未罹於時效，被告否認為肇事原因，請原告負舉證
13 責任。另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臺中分公司勘估修
14 理費用1,212,017元部分，應扣除折舊。並聲明：（一）原告
15 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益判
1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19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1,212,017元（包括零件1,051,951
20 元、工資120,852元及烤漆39,214元）之事實，已據其提
21 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
24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
25 可查。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查：

26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7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
28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29 車禍發生日為111年6月10日，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日期為
30 113年6月7日（本院收件章），是原告之系爭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前開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應可認

01 定，則被告前開消滅時效抗辯並不可採。

02 2、「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03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
04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6 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自後追撞前方
07 訴外人張學鎔駕駛之車輛，造成訴外人磐龍公司所有系爭
08 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
09 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被告關於
10 否認肇事責任之抗辯，亦無可採。

1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6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磐龍公司
17 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1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3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2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6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7 原告雖主張其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折舊後全損保險金816,
28 930元，然此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並非
29 被害人損害賠償之額度。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30 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並應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

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212,017元（包括零件1,051,951元、工資120,852元及烤漆39,214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03年（即西元2014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10日使用已逾5年，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1,051,951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05,195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0.1 = 105195$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120,852元及烤漆39,214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65,261元（計算式： $105195 + 120852 + 39214 = 265261$ ）。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816,930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265,261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5,261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